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建志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-6104
電子信箱：074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30096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農業局為農舍興建案件有關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2條所定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權責事宜一案函文影本如附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（原農業發展局）103年12月24日桃農管字第1030027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據本府農業局前揭函示，略以：「有關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及農用證明業務…依權責分工係屬興建農舍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核，免再會本（該）局，惟倘有適用疑（爭）議，可洽本（該）局辦理。」請貴所按前揭審核權責設置單一窗口，提供農舍興建申請人資格查詢服務，俾利民眾或本局委託建築執照審查單位（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）洽（會）辦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場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局長拱祥生